



上海建领域达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ANLING CHENGDA LAW FIRM

立志成为中国建筑房地产专业法律服务的领跑者

建筑业

Compilation of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on Construction
Industry Switching from
Business Tax to VAT

“营改增”

政策法规汇编

上海建领域达律师事务所

周吉高 主编

范升强 李瑞婷 副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业“营改增”政策 法规汇编

上海建领城达律师事务所

周吉高 主编

范升强 李瑞婷 副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业“营改增”政策法规汇编/周吉高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112-19480-3

I. ①建… II. ①周… III. ①建筑企业-增值税-税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 2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15300 号

本书共分为 3 章:“营改增”政策法规、增值税政策法规以及“营改增”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关于“营改增”政策法规、增值税政策法规,均分为综合类、专项类两大类。综合类为一般规定,在编排上按照发文机关的层级排序,依次为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地方国家税务局的执行口径、操作指引等,以及热点问题答复、知识库问答等;专项类为具体问题,分为增值税发票管理、税收征管、纳税抵扣、一般纳税人的管理、会计处理等,基本按时间顺序编排。作者在按上述逻辑思路进行汇编的过程中,始终在围绕着建筑业“营改增”这一主题进行收集、分析、整理。关于“营改增”工程计价依据调整,主要汇编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及交通运输部的规定,以及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河南、山东等地关于调整“营改增”计价依据的规定。

本书广泛适用于全国各类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财务人员、工程造价人员、采购人员、合约管理人员、法务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高层领导。本书亦可供房地产企业等建设单位各类管理人员参考。

* * *

责任编辑:岳建光 范业庶 王砾瑶
责任校对:刘 钰 姜小莲

建筑业“营改增”政策法规汇编

上海建领城达律师事务所

周吉高 主编

范升强 李瑞婷 副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31 字数:750 千字

2016 年 6 月第一版 201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78.00 元

ISBN 978-7-112-19480-3
(2879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明确从5月1日起，“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

在本次“营改增”中，建筑业在四个行业中所占比重巨大。全国数万家施工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以及税负将受到重大影响。为便于施工企业积极应对“营改增”所带来的变化，上海建领域达律师事务所专门成立了建筑业“营改增”法律服务团队。

考虑到建筑业“营改增”牵涉范围广，规定层出不穷，且有关规定大多散落在各个文件中，上海建领域达律师事务所“营改增”法律服务团队在第一时间收集、整理、编辑了本书。本书共分为三大部分：“营改增”政策法规、增值税政策法规以及“营改增”工程计价依据调整。

关于“营改增”政策法规、增值税政策法规，编排方式类似，均分为综合类、专项类两大类。综合类为一般规定，内容全面，在编排上按照发文机关的层级排序，依次为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地方国家税务局的执行口径、操作指引等，以及热点问题答复、知识库问答等；专项类为具体问题，分为增值税发票管理、税收征管、纳税抵扣、一般纳税人的管理、会计处理等，基本按时间顺序编排。编者在按上述逻辑思路进行汇编的过程中，始终在围绕着建筑业“营改增”这一主题进行收集、分析、整理。

关于“营改增”工程计价依据调整，主要汇编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及交通运输部的规定，以及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河

南、山东等地关于调整“营改增”计价依据的规定。

本书广泛适用于全国各类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财务人员、工程造价人员、采购人员、合约管理人员、法务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高层领导。本书亦可供房地产企业等建设单位各类管理人员参考。

由于时间仓促，本汇编若有疏漏或不足，还请读者指正。

2016年5月

目 录

第 1 章 “营改增” 政策法规.....	1
1.1 综合类	1
1.1.1 国务院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 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 号）（2016 年 4 月 29 日）	1
国务院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发明电〔2016〕1 号）（2016 年 4 月 29 日）	2
1.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2016 年 3 月 23 日）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 通知（财税〔2011〕110 号）（2011 年 11 月 16 日）	40
1.1.3 国家税务总局.....	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0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	42
1.1.4 地方国家税务局.....	43
1.1.4.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43
北京国税营改增热点问题（2016 年 4 月 14 日）	43
1.1.4.2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45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营改增政策执行口径第一辑	45
湖北省国税局：致建筑业营改增纳税人的一封信（2016 年 4 月 21 日）	54
1.1.4.3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57
关于发布《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有关政策问题的解答》 的通知（2016 年 4 月 30 日）	57
1.1.4.4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68
江西省国税局明确营改增实务中的 81 个问题.....	68
1.1.4.5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80
山东国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指引	80
1.1.4.6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8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本市建筑业营改增试点若干事项的公告（上海市 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4 号）（2016 年 4 月 30 日）	82
1.1.4.7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84
深圳市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指引（2016 年 5 月 4 日）	84

1.1.5 其他.....	86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关于下发营改增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和营改增培训 参考材料的函（税总纳便函〔2016〕71号）（2016年5月10日）.....	86
【访谈】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详解营改增热点问题 （2016年4月21日）.....	100
国家税务总局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 12366 知识库问答 （2016年4月1日）.....	105
中国建筑业协会印发《关于做好建筑业企业内部营改增准备工作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2016年1月5日）.....	130
1.2 专项类	132
1.2.1 有关发票管理	1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使用的 增值税发票联次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190号） （2016年5月2日）.....	1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 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9号）（2016年3月31日）...	1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局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 的通知（税总函〔2016〕145号）（2016年3月31日）.....	133
1.2.2 有关税收征管	136
1.2.2.1 国家税务总局	136
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6号）（2016年4月26日）.....	13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2016年4月19日）.....	13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 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2016年4月19日）.....	140
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2016年3月31日）.....	14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 办法〉公告》的解读（2016年4月7日）.....	146
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2016年3月31日）.....	14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 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2016年4月7日）.....	149
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2016年3月31日）.....	15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 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解读（2016年4月7日）.....	152
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 (2013 年 7 月 10 日)	153
关于规范未达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国税发 [2005] 123 号) (2005 年 7 月 20 日)	160
1.2.2.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16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区(县)提供不动产经营性租赁服务	
增值税征收管理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 (2016 年 4 月 30 日)	16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区(县)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	
管理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	
第 3 号) (2016 年 4 月 30 日)	164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区(县)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	
管理操作办法(试行)》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5 号)	
(2016 年 4 月 30 日)	167
1.2.3 有关纳税抵扣	16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	
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47 号)	
(2016 年 4 月 30 日)	16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 (2016 年 3 月 31 日)	171
1.2.4 有关会计处理	173
财政部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 [2012] 13 号) (2012 年 7 月 5 日)	173
1.2.5 有关预算管理	175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	
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 [2013] 275 号) (2013 年 6 月 28 日)	17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	
事项调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0 号)	
(2016 年 5 月 10 日)	177
1.2.6 有关纳税申报	18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	
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 (2016 年 3 月 31 日) ...	18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	
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2 号) (2013 年 5 月 7 日) ...	219
1.2.7 其他类	223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免税备案管理	
有关事项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8 号)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	
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9 号)	

(2014 年 8 月 27 日)	22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印发《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 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33
第 2 章 增值税政策法规	235
2.1 综合类	235
2.1.1 国务院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4 号发布 2008 年 11 月 5 日 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235
2.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11 修订)	
(2008 年 12 月 1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23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05] 165 号) (2005 年 11 月 28 日)	244
2.1.3 国家税务总局	2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 (免) 税管理办法》的 补充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8 号)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增值税优惠政策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 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8 号) (2015 年 5 月 19 日)	24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 (免) 税管理办法》 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 (2014 年 2 月 8 日)	2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 [1993] 154 号) (1993 年 12 月 28 日)	256
国家税务局关于检发《增值税税目具体范围的解释》的通知	
(财税增 [1988] 42 号) (1988 年 6 月 8 日)	257
2.2 专项类	259
2.2.1 有关增值税发票	259
2.2.1.1 国务院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993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1993 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令 [1993] 第 6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259
2.2.1.2 国家税务总局	2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2015 年 3 月 30 日)	2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9 号)(2014 年 7 月 2 日)	2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9 号)(2014 年 3 月 24 日)	2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2012 年 7 月 9 日)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2011 年 2 月 14 日)	27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0]182 号) (2000 年 11 月 6 日)	27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的批复 (国税函[2008]607 号)(2008 年 6 月 19 日)	28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抵扣税款加收滞 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1240 号)(2007 年 12 月 12 日)	28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2006) (国税发[2006]156 号)(2006 年 10 月 17 日)	28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明电[2005]34 号)(2005 年 8 月 19 日)	28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4]1404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	29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国税发[2004]15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	29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0]187 号 2000 年 11 月 16 日)	29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7]134 号)(1997 年 8 月 8 日)	29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内部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6]136 号)(1996 年 7 月 30 日)	2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临时外出经营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问题的 通知(国税发[1995]087 号)(1995 年 5 月 16 日)	300
2.2.2 有关税收征管	301
2.2.2.1 全国人大、国务院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02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2 号公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的国务院令第 62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 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	

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15 年修正)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通过根据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 修正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修订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 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 决定》第三次修正)	313
2.2.2.2 国家税务总局	3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 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 [2003] 47 号) (2003 年 4 月 23 日)	3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问题的 通知 (国税发 [2001] 54 号) (2001 年 5 月 18 日)	327
2.2.3 有关增值税纳税抵扣	32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的 解读.....	328
关于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税收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 [2013] 212 号) (2013 年 5 月 13 日)	329
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8 号) (2011 年 12 月 29 日)	330
关于纳税人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又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有关 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9 号) (2011 年 12 月 1 日) ...	3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 (2011 年 9 月 14 日)	335
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通知 (国税函 [2010] 56 号) (2010 年 2 月 8 日)	338
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 [2009] 617 号) (2009 年 11 月 9 日)	339
2.2.4 有关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340
关于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若干条款处理意见的通知 (国税函 [2010] 139 号) (2010 年 4 月 7 日)	340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政策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 [2010] 137 号) (2010 年 4 月 7 日)	34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 (2010 年 2 月 10 日)	342

2.2.5 有关一般纳税人的管理	346
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4 号)(2015 年 11 月 2 日)	346
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2015 年 3 月 30 日)	346
关于一般纳税人迁移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2011 年第 71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	348
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10〕40 号)(2010 年 4 月 7 日)	349
关于重新修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的通知(2003) (国税发〔2003〕53 号)(2003 年 5 月 13 日)	352
2.2.6 有关会计处理	355
财政部印发《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3〕24 号)(2013 年 12 月 24 日)	355
财政部《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 (〔93〕财会明电传 10 号 1993 年 12 月 28 日)	356
财政部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1993 年 12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	356
2.2.7 有关增值税发票犯罪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	360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 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法发〔1996〕30 号 1996 年 10 月 17 日)	3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 发票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1995 年 10 月 30 日)	365
2.2.8 有关增值税征收率	3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2014 年 6 月 27 日)	36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57 号)(2014 年 6 月 13 日)	368
2.2.9 其他	369
2.2.9.1 部门联合	36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73 号)(2015 年 6 月 12 日)	36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2〕9 号)(2012 年 1 月 16 日)	37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增值税防伪税 控系统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2 号 2000 年 2 月 12 日)	372

2.2.9.2 国家税务总局	373
关于印发《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税总发〔2015〕118号)(2015年10月9日)	373
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6号)(2013年11月19日)	381
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2011年2月18日)	381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2013年11月13日)	382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2号)(2013年6月19日)	387
关于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管理措施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0号)(2011年11月14日)	411
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0号)(2011年7月15日)	4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建筑安装、交通运输行业增值税调查测算工作的通知 (1999年3月3日)	412
第3章 “营改增”工程计价依据调整	423
3.1 国家部委规定	42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 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2016年4月28日)	423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 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2016年2月19日)	427
3.2 地方规定	428
3.2.1 北京	42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 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建发〔2016〕116号)	428
3.2.2 上海	440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 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号)(2016年4月15日)	440
3.2.3 江苏	458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 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2016年4月25日)	458
3.2.4 浙江	45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2016年4月18日)	459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 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2016年4月18日)	461

3.2.5 广东 46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
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2016年4月25日） 46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14号）（2016年5月4日） ... 467
3.2.6 河南 469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建筑业“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的意见
（豫建设标〔2016〕24号）（2016年4月14日） 469
3.2.7 山东 475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
意见》的通知（鲁建办字〔2016〕20号）（2016年4月21日） 475

第 1 章 “营改增” 政策法规

1.1 综 合 类

1.1.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 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务院
2016年4月29日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于2016年5月1日实施。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保持现有中央和地方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结合税制改革，考虑税种属性，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税制改革未完全到位，推进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还有一个过程，国务院决定，制定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的过渡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保持现有财力格局不变。既要保障地方既有财力，不影响地方财政平稳运行，又要保持目前中央和地方财力大体“五五”格局。

（二）注重调动地方积极性。适当提高地方按税种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比例，有利于调动地方发展经济和培植财源的积极性，缓解当前经济下行压力。

（三）兼顾好东中西部利益关系。以2014年为基数，将中央从地方上划收入通过税收

返还方式给地方，确保既有财力不变。调整后，收入增量分配向中西部地区倾斜，重点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同时，在加快地方税体系建设、推进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过程中，做好过渡方案与下一步财税体制改革的衔接。

二、主要内容

（一）以 2014 年为基数核定中央返还和地方上缴基数。

（二）所有行业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均纳入中央和地方共享范围。

（三）中央分享增值税的 50%。

（四）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 50%。

（五）中央上划收入通过税收返还方式给地方，确保地方既有财力不变。

（六）中央集中的收入增量通过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给地方，主要用于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

三、实施时间和过渡期限

本方案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同步实施，即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过渡期暂定 2~3 年，届时根据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地方税体系建设等改革进展情况，研究是否适当调整。

国务院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发明电〔201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为切实做好试点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是当前推动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重大减税措施，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进一步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部际联席会议要按照国务院赋予的职责，主动做好综合协调，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抓紧建立工作协同推进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措施方案，层层落实责任。

二、密切跟踪试点运行情况，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密切跟踪掌握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特点，梳理试点过程中的新情况，不断总结试点经验，优化流程，改进方法，加强监测预警，完善应对预案，强化风险防控，出现问题迅速处置。要进一步加强试

点工作宣传，深入进行政策解读，对不实消息和人为炒作要予以及时澄清，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避免政策误读，有效引导社会舆论，为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三、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责任追究。地方各级政府都要讲政治、顾大局，算政治账、经济账、长远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绝不允许为了短期利益和局部利益，搞回溯性清税，甚至弄虚作假收过头税。此类问题一经发现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不应征收的税收必须立即退付给纳税人，超出合理增幅部分的税收要相应扣回。有关部门要强化监督约谈，禁止个别企业等假借营改增之名刻意曲解政策、趁机涨价谋取不当利益。同时，要确保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顺利实施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要坚决避免违背市场规律的不合理行政干预，不得限制企业跨区域生产经营、操纵企业增加值地区分布，严禁以各种不当手段争夺税源，防止形成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破坏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确保各项减税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确保各行业税负只减不增，使广大企业充分享受到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改革红利。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16年4月29日

1.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和《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3〕12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水路运输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